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15 元（含税）。
-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073,643.9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33,811,676.15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317,952,50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69,1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2,576,907.7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04%。

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